



回应创新主体需求 优化专利法律制度 新专利法实施细则将系统提升专利工作水平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张维

近日,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公开发布。

《专利法实施细则》公布后,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积极评价。“大家普遍认为,此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是知识产权法治建设的又一重要成果,对全面落实新修改的专利法,完善我国专利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将系统提升我国专利工作水平,更好满足创新驱动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现实需要。”在12月2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说。

修改实现制度新突破新发展

此次《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内容较多,制度调整较大。用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司长张鹏的话来说,“这是历次细则修改中变化最大的一次”,在现行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基础上新增30条,删除4条,条款数量变为149条。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李顺德认为,本次修改既有关专利法有关制度的进一步细化,也有诸多新增制度,还有一些现有制度的调整完善。“总体上是一次回应创新主体需求、优化专利法律制度的重要调整”。

据申长雨介绍,修改贯穿专利的创造、审查、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和国际合作等各个方面,其中一些亮点更是实现了制度上的新突破、新发展,这些亮点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优化了专利申请制度。新增了优先权恢复,增加和改正

核心阅读

此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是知识产权法治建设的又一重要成果,对全面贯彻新修改的专利法,完善我国专利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将系统提升我国专利工作水平,更好满足创新驱动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现实需要。



制度,放宽优先权手续和申请程序要求,为国内外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在原有新颖性宽限期适用情形的基础上,放宽了对专利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的适用范围,进一步减轻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的相应负担,鼓励创新主体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和国际制定。

完善了专利审查制度。给申请人提供更多的审查模式选择,在加快审查、集中审查等制度的基础上,增加了延迟审查制度,使审查周期更好地与专利的国际化运作相协调,相匹配,满足创新主体多样化需求。同时,对专利法第四次修改中新增的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外观设计本国优先权等制度作了细化规定,进一步扩

大了外观设计的保护客体,以满足创新主体对于产品外观设计保护的多样化需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部长魏保志补充说,目前审查质量稳步提升。发明专利结案准确率达94.2%,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提升至86.3,质量底色更加彰显。审查效率持续提高,继续压减审查周期,目前发明专利审查平均周期已缩短至16个月。“按照国际审查周期可比口径来统计,从申请至授权,我国审查周期短于美、欧、日、韩,位居世界前列。”

充实保护制度细化运用制度

充实了专利保护制度,也是本次《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值得关注的亮点。

新《专利法实施细则》明确了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的请求条件、时间要求、补偿期限计算方式以及补偿范围等具体制度,更好地平衡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同时,将有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的主体扩大到地市级、自治州、盟、地区和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这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看来,加强了相关地方部门执法办案的法治保障,拓展了专利权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

张志成介绍说,专利行政保护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专利法和实施细则就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药品专利侵权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等作出了明确的制度安排。

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推进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目前已审结两批共计12件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其中,首批案件涉及药品领域,双方当事人均为中外企业,充分展示了我国营造良好对外开放营商环境的态度与决心。第二批案件涉及信息通信领域,双方当事人均为领域内知名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行

政途径推动当事人在尊重知识产权的基础上达成协议,高效定分止争,促进互惠共赢,为相关行业有效维护竞争秩序、妥善解决专利纠纷提供了新思路。

同时有效落实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截至今年11月底,共受理相关案件167件,审结134件,涉及39个品种,涉案企业98家,其中化学药占比超过95%。目前平均结案周期为168天,远低于《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9个月等待期要求。

《专利法实施细则》细化了专利运用制度。明确提出提升专利信息公共服务能力,促进专利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互联互通,细化了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明确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要求,不得实行开放许可的情形等具体内容。完善职务发明创造奖励报酬制度,适当提高了授予专利权后的法定奖励标准,将转化实施后的法定报酬标准调整为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给予合理报酬。

此外,为了与我国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相衔接,新增了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明确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具体审查程序。

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治顽疾

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二十条引入诚实信用原则,这一点也受到诸多关注。

在清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教授崔国斌看来,立法者希望利用这一条款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滥用行为。在这一基础上,《专利法实施细则》作出更具体的规定,要求专利申请“提出各类专利申请应当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以及“专利权人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作出开放许可声明或者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获得专利权费减免”。同时,《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条规定

了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责任:“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崔国斌说,非正常申请是专利领域的顽疾。专利申请申请人弄虚作假,拼凑专利申请的主要目的是利用各级政府专利资助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的漏洞,骗取政府的资助、补贴或其他优惠待遇。

在《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行政责任之前,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出台《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对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进行规制。2018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等38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发布《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将不正常的专利申请行为列为主要的打击对象。

崔国斌分析指出,上述文件主要对不予预缴专利费用、公开通报、不予资助或奖励、追究刑事责任(骗取资助和奖励)、限制参与某些经营活动的资格等方面进行规制,而没有规定针对申请人的直接行政处罚措施。现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条填补了这一立法空缺,授权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进行警告或罚款。

“自人类社会工业化时代以来,专利制度已被证明是有效的创新激励制度,对于科技、产业、经济与社会都有积极促进效果。”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银良说。

好的制度需要好的落实。刘银良提出,具体实施效果,还需要执法和司法的配合,尤其需要社会各界方面的支持配合,如此才可能产生较好的创新激励效果。

在如何落实上,张鹏表示,为在审查实践方面保障修改后细则的顺利生效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步完成了《专利审查指南》(关于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审查业务处理的过渡办法)等4部配套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工作,这些配套制度将于2024年1月20日与《专利法实施细则》同时生效实施。

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提高准入门槛防范金融风险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消费金融公司监管,防范金融风险,同时结合近年来在公司治理、股权引入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出台的一系列监管制度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前修订2014年实施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形成《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共10章79条,主要包括总则、设立与变更、业务范围与经营规则、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合作机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管理、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附则等。

提高准入标准

所谓消费金融公司,按照《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不吸收公众存款,以小额、分散为原则,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消费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这里的消费贷款不包括房贷和车贷。

同样是放贷,消费金融公司的放贷与商业银行有明显的区别。

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晓宇说,在目标客户方面,前者针对的客户更为广泛,普通的消费者也可以进行贷款,后者一般针对的客户为中产、富裕人群;在业务范围方面,前者提供的业务更为广泛,如子女的教育贷款、旅游贷款、装修贷款、家用电器贷款等,后者提供的业务主要是买房贷款、买车贷款、公司业务贷款等;资金来源不同,前者面临着自身的资金不足,成本较大等问题,而后者能成本较低的吸收公众存款,使得消费金融公司在开展业务中竞争力不足;风险大小也不同,前者的运营风险高于商业银行。由于消费金融公司普遍的运营成本较高,因此,他们的消费金融产品贷款的利率整体上都高于商业银行,风险也跟着加大。此外,在分销业务渠道、风险管理、

审批流程等方面也有区别。

基于以上原因,金融监管总局对于开办消费金融公司设置了一定的门槛。据北京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李耀馨说,与《办法》相比,《征求意见稿》要求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而《办法》规定最低限额为3亿元。

提高出资人的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标准。依据《征求意见稿》,金融机构作为出资人时,要求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5000亿元人民币,而《办法》只要求不低于600亿元;非金融企业作为出资人时,要求最近1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从不低于300亿提高到不低于600亿元。

对于主要出资人的出资要求,《办法》规定主要出资人出资额不低于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30%,《征求意见稿》规定提高到不低于50%;另外,《征求意见稿》增加了权益性投资余额要求,规定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办法》对净资产的要求为不低于总资产的30%,《征求意见稿》调整为40%。

优化业务范围

《征求意见稿》强化业务分类监管,将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分为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两类。据刘晓宇介绍,《办法》明确,消费金融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人民币业务:(一)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二)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三)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四)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五)境内同业拆借;(六)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七)代理销售与消费金融相关的保险产品;(八)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九)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消费金融公司向个人发放消费贷款不应超过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且借款余额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

而《征求意见稿》更加专注主营业务。一方面是分业监管,将“发放个人消费贷款”“发行非资本类债券”等7项业务纳入基础业务,将“资产证券化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服务”等4项业务纳入专项业务。另一方面,取消非主业、非

必要类业务。鉴于保险销售专业性较高,而且涉及的相关投诉纠纷较多,消费金融公司基本没有开展此类业务,因此《征求意见稿》取消“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业务。

强化风险管理

在主要股东监管方面,除上述关于资本规模等硬指标要求外,《征求意见稿》还要求,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应当在必要时向消费金融公司补充资本,承诺不将所持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

在公司治理方面,要求董事会建立健全董事履职评价制度,并单独设立审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保障其独立发表意见。

据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征求意见稿》明确关于消费金融公司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声誉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优化并增设部分监管指标,并健全市场退出机制。

消费金融公司总体规模虽然不可与商业银行相比,但同样是社会生活离不开的一种存在。据中国银行业协会今年发布的《中国消费金融公司发展报告(2023)》显示,截至2022年末,消费金融公司服务客户人数突破3亿人次,达338亿人次,同比增长18.4%;资产规模及贷款余额双双突破8000亿元,分别达8844亿元和8349亿元,同比增长均为17.5%,高于经济增速和消费增速,为恢复和扩大消费需求作出了积极贡献。

金融监管部门在对消费金融公司明确规范的同时,还在加强监管,这体现在对违规行为的处罚方面。刘晓宇说,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在开业的持牌消费金融公司中,已有17家收到罚单。从罚款金额来看,有6家机构收到百万元级别罚单。被罚的原因主要是:违规采集信用信息和违反个人征信规定;消费信贷资金用途流向违规,贷后管理不规范;夸大、误导营销,产品定价管理不审慎,或者是对合作机构管理不到位等。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印发工作方案 创新海事服务支持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刘欣 近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印发《创新海事服务支持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工作方案》),锚定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工作部署,创新海事服务,支持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明确,以长三角海事监管与服务保障一体化为突破口,以全要素水上“大交管”体系建设为抓手,加快推动海事转型发展,确保长三角海事一体化融合发展到2025年底取得一批实质性成果,服务长三角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海事服务国家战略实施。

《工作方案》从五个方面提出支持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主要任务。一是协同畅通长三角水上交通运输“大动脉”。包括持续推进长三角海事监管和服务保障一体化实现长三角船舶“一次报告,全程通行”,支持深化沪浙洋山港合作,推动提升重点水域保障能力等4项举措,切实提升长三角水域船舶通行效率。二是

携手打造长三角水上交通安全“示范区”。包括强化区域执法共治,推进长三角船舶检验“需求侧”改革等3项举措,推进长三角水上安全监管向事前预防转型。三是共同构建长三角绿色航运“生态圈”。包括有效发挥船舶能效管理中心职能作用,助力航运“双碳”战略实施,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推进长三角船舶保税油供油作业监管便利化措施等6项举措,协同深入打好蓝天、碧水保卫战。四是全力构筑长三角高效便民“服务圈”。包括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重点领域“集成办”,复杂事项“导航办”,高频易办事项“无感办”,搭建长三角区域统一的公共服务App等9项举措,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提升海事政务服务效能。五是加快推动长三角海事治理“数字化”。包括试点运用长三角船舶“信用码”,深化海事电子证照运用,试点运用“船员一码通”,推动船舶进出口岸数据资源共享共用等5项举措,依托数字化改革赋能,不断提升智慧服务水平。

此外,《工作方案》还要求在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资源保障、狠抓工作责任落实等方面加强组织保障。



为做好冬季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安徽省阜南县消防救援大队工作人员近日走进县公安局对民警、辅警、物业人员和保安开展灭火、紧急逃生等实战演练,让大家更熟练地掌握消防器材使用 and 逃生技能。图为消防救援工作人员在县公安局讲解扑救初期火灾知识。

本报通讯员
吕乃明 摄

国资委发布《中央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23)》

超九成中央企业推进下属企业建立社会责任组织体系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近日,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国企社会责任系列蓝皮书集中发布活动在京举行,活动以“扛起社会责任新使命,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主题,全面展示国资国企履责丰富实践和积极成效,推动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国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高标准履责助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活动集中发布并解读了《中央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23)》(以下简称《蓝皮书》)、《中央企业海外社会责任蓝皮书(2023)》等系列履责成果。

系统分析总结反映新进展

近年来,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国企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把履行好社会责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细化于经营管理各环节,充分体现了国资国企在经济运行中的带动作用,在服务民生中的兜底作用,在共同富裕中的示范作用,在应急救援中的先锋作用,在科技创新中的支撑作用以及在绿色发展中的引领作用。

据了解,《蓝皮书》重点对中央企业2022年度的责任实践、责任管理、责任报告、责任指数和责任案例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分析与总结,反映了中央企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优质供给、坚持创新驱动、践行绿色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全力抢险救援、服务民生事业、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以及加强海外履责等9个方面的新进展。特别是在稳定国民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协同优化资源配置、稳妥推进风险防控,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助推国民经济平稳有序运行,持续回升向好。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社会责任局副局长汪洋在解读《蓝皮书》时表示:“中央企业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助推国民经济平稳有序运行,持续回升向好。2022年,中央企业整体经营状况延续增长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9.4万亿元,同比增长8.3%;利润总额是2.55万亿元,同比增长5.5%;净利润1.9万亿元,同比增长5%。”

科技创新驱动力增强

值得注意的是,国资国企持续强化创新导向,聚力

攻关核心技术,创新优化产业布局,涌现了一大批尖端创新成果,提升科技创新引领力和全球竞争力。

汪洋表示,中央企业把科技创新作为“头号工程”,完成了一系列具有标志性、引领性的创新成果,助力科技强国建设。2022年,中央企业研发投入首次突破1万亿元,同比增长9.8%,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超过3%,科技创新驱动力进一步增强。

“高水平履行社会责任是提升国企核心竞争力的客观要求,我们坚持以大项目建设带动科技创新和产业装备升级,发挥央企创造大项目、建设大项目的综合优势,规划大型现代化矿井群、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大型现代煤化工综合示范基地等23个重大项目和1189个大项目。”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另外,在践行绿色发展,服务“双碳”目标实现方面,积极布局新能源产业,创新开发绿色低碳新产品,着力建设绿色循环产业体系,探索延伸零碳产业,努力实现从源头到终端减碳。

“中央企业积极布局新能源产业,创新开发绿色低

碳新产品,着力建设绿色循环产业体系,探索延伸零碳产业,努力实现从源头到终端减碳。2022年,中央企业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比“十三五”末期下降6.09%,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进度;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比“十三五”末期下降11.5%,超过十四五规划目标进度。”汪洋说。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我们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在推进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彰显社会价值。比如,加快构建绿色标准体系,成立绿色低碳研究中心,发布公路、水运、机场建设期碳排放核算等7项标准,填补了行业空白。”

不断优化社会责任管理

“在积极开展社会责任实践的同时,中央企业不断优化社会责任管理。”汪洋在活动上表示。

汪洋说,从责任组织看,中央企业持续构建完善社会责任组织体系,制定社会责任规划,丰富和完善各项制度。超九成中央企业推进下属企业建立社会责任组织体系,超四成中央企业已经制定社会责任专项制度。

从责任融合看,中央企业科学识别和管理责任议题,优化责任流程,注重将社会责任理念、要求融入企业运营全流程和日常管理。超六成中央企业推进社会责任工作绩效考核,超九成中央企业组织或参与社会责任培训。

从责任沟通看,中央企业积极发布社会责任报告,通过邀请相关方参加企业社会责任会议,实地走访等方式与利益相关方加强沟通交流,增强企业运营透明度和各方认同度。

“总的来看,中央企业在责任实践、责任管理、责任沟通方面积极作为,创新探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取得了较大成绩。”汪洋强调。

汪洋同时强调,我们也要看到,一些中央企业在将社会责任理念全面融入企业战略、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文化建设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在策划打造具有企业特色的社会责任品牌项目、品牌活动方面的能力仍有待提升;在参与社会责任相关领域理论研究、标准规范制定、指标体系构建等基础性工作方面,仍有待发挥更大作用。